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13-009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3年3月15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文件于2013年3月8日以专人送达、电话通知并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高秀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审议程序和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实施《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待《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材料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待《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材料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激励对象均符合《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1-3 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公司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符合有关规定，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待《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材料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3 年 3 月 16 日